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29号

罪犯江文斌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90年2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上高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7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1刑初4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文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。于2018年6月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5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17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2020年5月28日送达。2022年3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215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2年3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10月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7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9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147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间隔期2022年3月30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354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履行完毕。借卡消费不顶格呈报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文斌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江文斌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